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药罚[2021]6号

当事人：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655973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沙洛联社侧边厂房A1栋（3楼自编A区）

法定代表人：黄振顺

居民身份证号码：440106197001010011

联系电话：13922222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洛联社侧边厂房A1栋（3楼自编A区）

2020年8月12日，本局接到线索，反映当事人销售给广州仁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南海大沥祥福分店的“肺宁胶囊”药品（批号：20180109，生产单位/产地：吉林益民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8.01.30），经监督抽检，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批次“肺宁胶囊”药品，经抽检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为劣药。当事人从广东林和药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以3.8元/盒、2018年12月18日以6.6元/盒的单价分别购进230盒、63盒的涉案批次药品，进货总额合计1289.8元，以3.8元/盒的单价销售了195盒，销售金额为741元；7.8元/盒的单价销售了98盒，销售金额为764.4元，总销售金额为1505.4元，利润为215.6元，确认违法所得为215.6元。

当事人提供了销售方、生产方的资质资料及涉案批次的合格检验报告、购进清单、销售清单、发票、温湿度检测数据等资料，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且涉案药品在仓库储存的温湿度符合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关于移交涉嫌销售劣药线索的函》及不合格检验报告附件、《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进货记录》、《销售清单》、《成品检验报告》、《发票》及《温湿度监测数据》等。

本局已于2021年1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药罚告[2020]000149号），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当事人销售经抽检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肺宁胶囊”药品，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年版）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的规定，按劣药论处。

当事人上述销售劣药“肺宁胶囊”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2015年版）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应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药品管理法》（2015年版）规定的进货检验验收制度，且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销售的药品是劣药，根据《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215.6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020-81697654),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

